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健职党〔2022〕8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粤教工委〔2011〕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学院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集体决策机构是学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的出席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依法决策原则和规范程序原则。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关系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条规规定应当由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办学方针、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学院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学院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三）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调整以及学院人员聘用、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七)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商业贷款计划。

(八) 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重要资产和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处置；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九)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十) 国内外重大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一) 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干部人事任免”，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

(一) 正股级以上干部的任免。

(二) 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三) 市厅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的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专业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四) 院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类候选人的推荐。

(五) 学院独资企业决策层(含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人选的提名、合资或股份制企业院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推荐。

(六) 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院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的确定。

(七)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项目安排”，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

(二) 国(境)内外合资、合作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三) 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四) 其他重要项目安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一) 年度预算中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3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或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资金运行。

(二) 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3万元及以上的支出。

(三)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3万元的支出，年度预算项目追加投资超过3万元的支出。

(四) 其他重大开支项目。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程序提交学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当深入进行调研和论证，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 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审议或通过。

(二) 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正股级以上干部任免，在决策之前，要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四) 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院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学院集体议事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

(一)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表达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作末位表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 会议应对决策建议逐项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参与决策人员态度必须鲜明，表明自己的意见。

(三) 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四)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决策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至少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至少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分别由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分管领导应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并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学院纪检审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内容。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没有特别理由，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商纪检审计部进行解释。